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2024 年度）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

2024 年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现将 2024 年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公布如下。

一、特种设备基本情况

（一）特种设备登记数量情况

截至 2024 年年底（下同），全省拥有各类特种设备共 285.82 万台。其中在用设备 247.10 万台、停用设备 38.72 万台。按设备类别分，锅炉 2.34 万台、压力容器 72.71 万台、电梯 108.94 万台、起重机械 58.21 万台、客运索道 17 条、大型游乐设施 1478 台（套）、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43.47 万辆（见图 1）。另有：气瓶 3053.74 万只、压力管道 11.04 万公里。2023 年全省注销特种设备 17.29 万台，注销各类气瓶 510.61 万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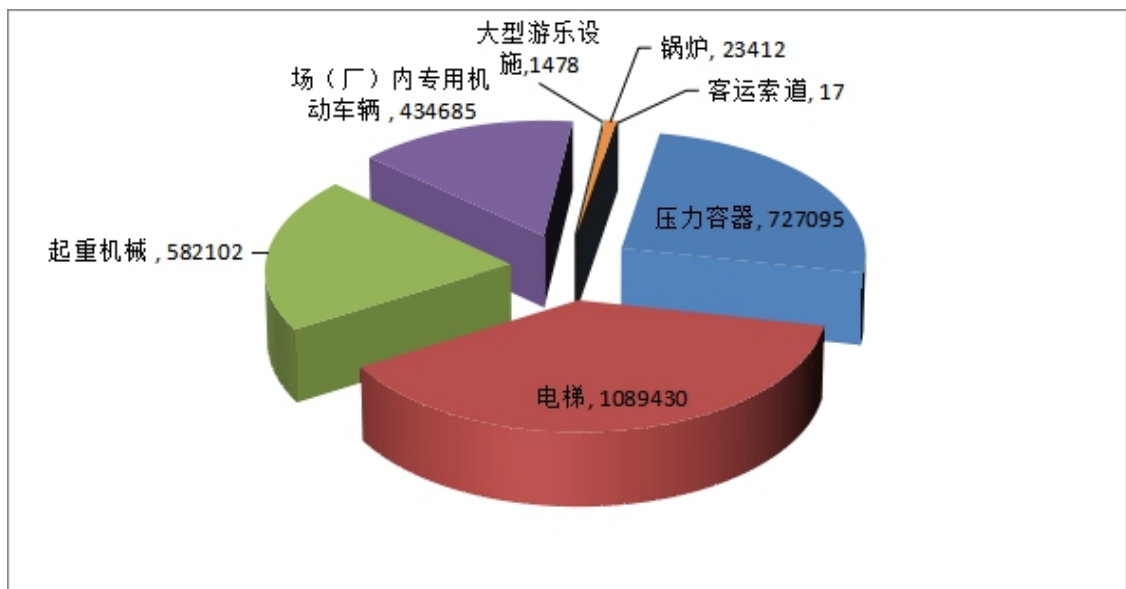


图 1 2024 年特种设备数量分类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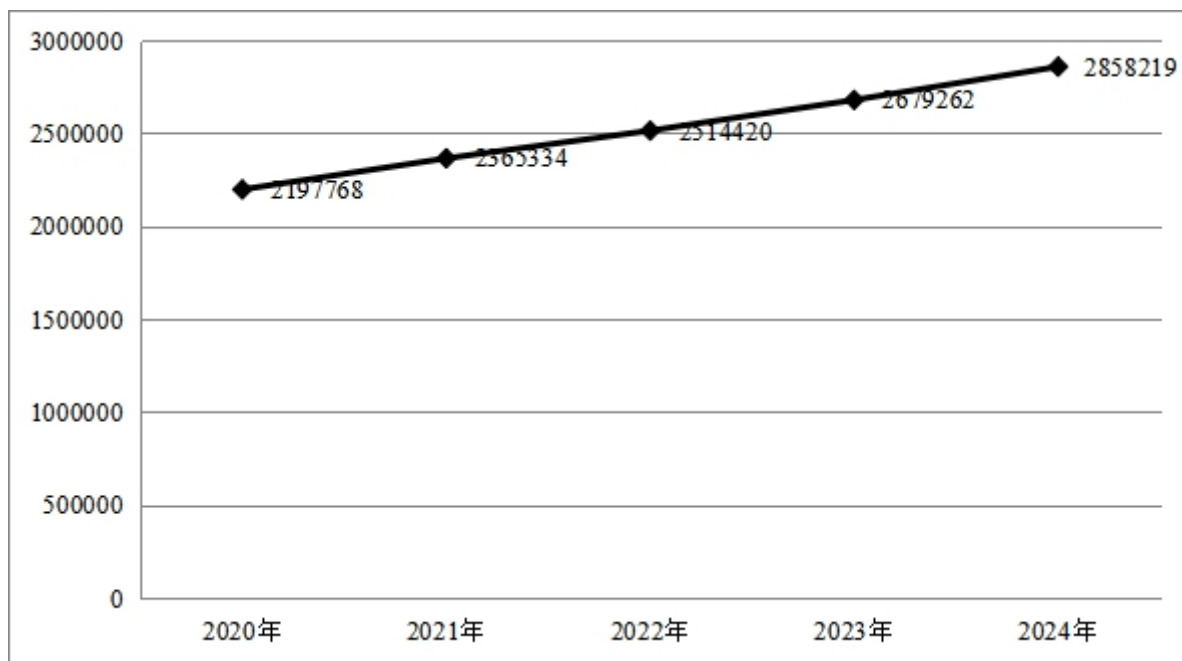


图2 2020-2024 年全省特种设备数量（单位：台）

2024 年特种设备数量增长率为 6.68%，其中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增长率最高，为 9.21%。锅炉方面，随着节能减排和锅炉淘汰等工作持续深入开展，数量继续减少，下降率为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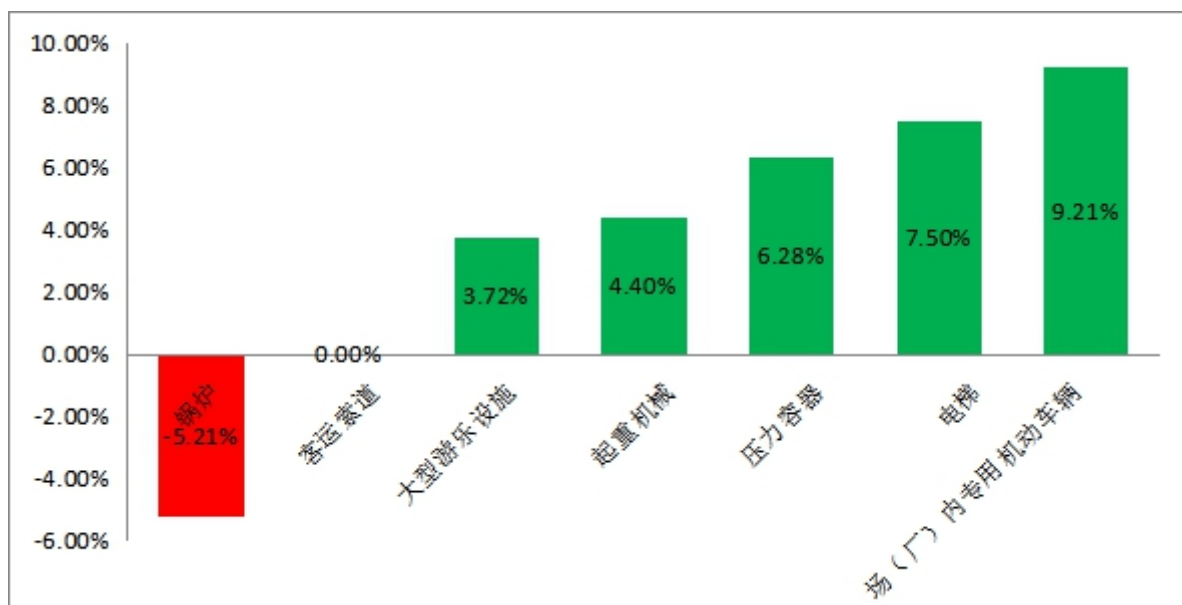


图3 2024 年全省特种设备数量分类增长百分比（备注：不包含气瓶、压力管道）

分析各设区市特种设备数量，连云港、淮安两市设备总量增长率超过 10%，分别为 11.84%、11.68%，2024 年全省特种设备按设区市分布图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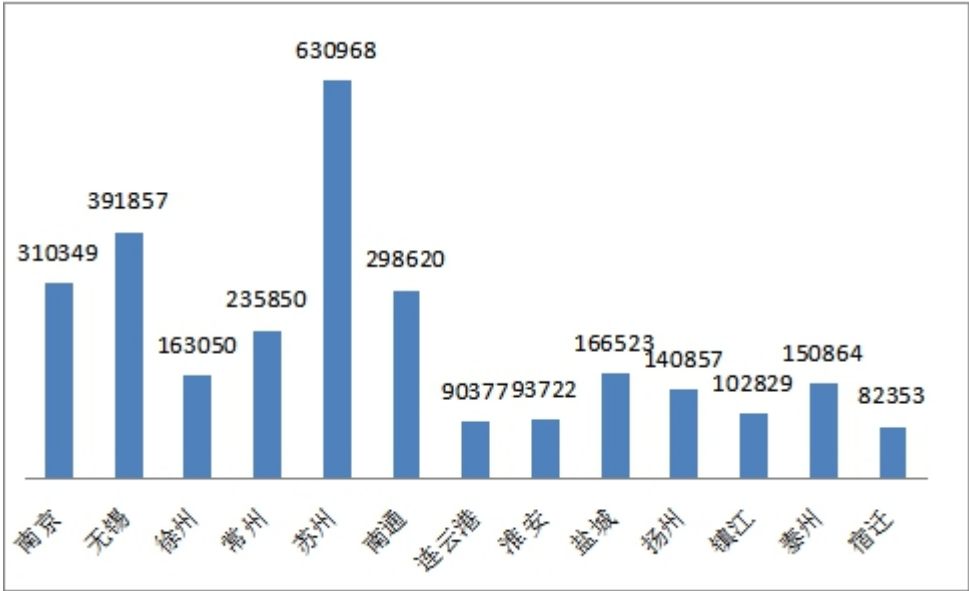


图 4 2024 年全省特种设备按设区市分布图（单位：台）

（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情况

全省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共设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 138 个，其中省级 1 个、地市级 13 个、区县级 112 个、区县派出机构 12 个。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共计 8567 人。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设立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3 个（分别是江苏省特检院及 20 个分院、南京市锅检院、南京市特检院），行业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5 个，企业自检机构 5 个。全省有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 50 个，电梯检测机构 5 个，气瓶检验机构 147 个，安全阀校验机构 95 个，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 66 个。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共有人员

4171 人，其中博士 21 人、硕士 421 人。

2024 年，全省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共开展特种设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 21.43 万人次，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经营、检验检测等单位 10.48 万家，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2.65 万份。全省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 96.81 万台（套）（不含压力管道和气瓶）在用特种设备进行了定期检验，定检率 99.61%，发现并督促使用单位处理承压类设备问题 4.06 万个、机电类设备问题 13.99 万个；对 13.14 万台（套）特种设备（不含气瓶、压力管道）的安装、改造和重大维修过程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并督促企业处理安全问题 9.61 万个；对 28.61 万台（套）特种设备（不含气瓶、压力管道元件、零部件）进行制造过程的监督检查，发现并督促企业处理安全问题 2916 个；进行到岸监督检查设备 995 台（套）。

（三）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及作业人员情况

全省共有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和充装单位 7113 家，持有许可证 8438 张，其中：设计许可证 230 张、制造许可证 3223 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 3733 张、移动式压力容器及气瓶充装许可证 1252 张。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 183.79 万张。其中锅炉作业 5.88 万张，压力容器作业 11.27 万张，气瓶作业 1.47 万张，压力管道作业 964 张，电梯作业 15.13 万张，起重机械作业 29.36 万张，客运索道作业 151 张，大型游乐设施作业 0.83 万张，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83.18 万张，特种设备焊接作业 22.76 万张，安全阀作业 0.22

万张，特种设备相关管理人员 13.58 万张。

二、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2024 年，全省共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和相关事故 0 起，死亡 0 人，与 2023 年相比，持平。全年未发生重特大事故，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2020-2024 年，全省共发生 15 起特种设备事故中，机电类设备事故起数占到事故总数的 71.43%。其中，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和起重机械均发生事故 5 起，事故总数并列居第 1 位（见图 5、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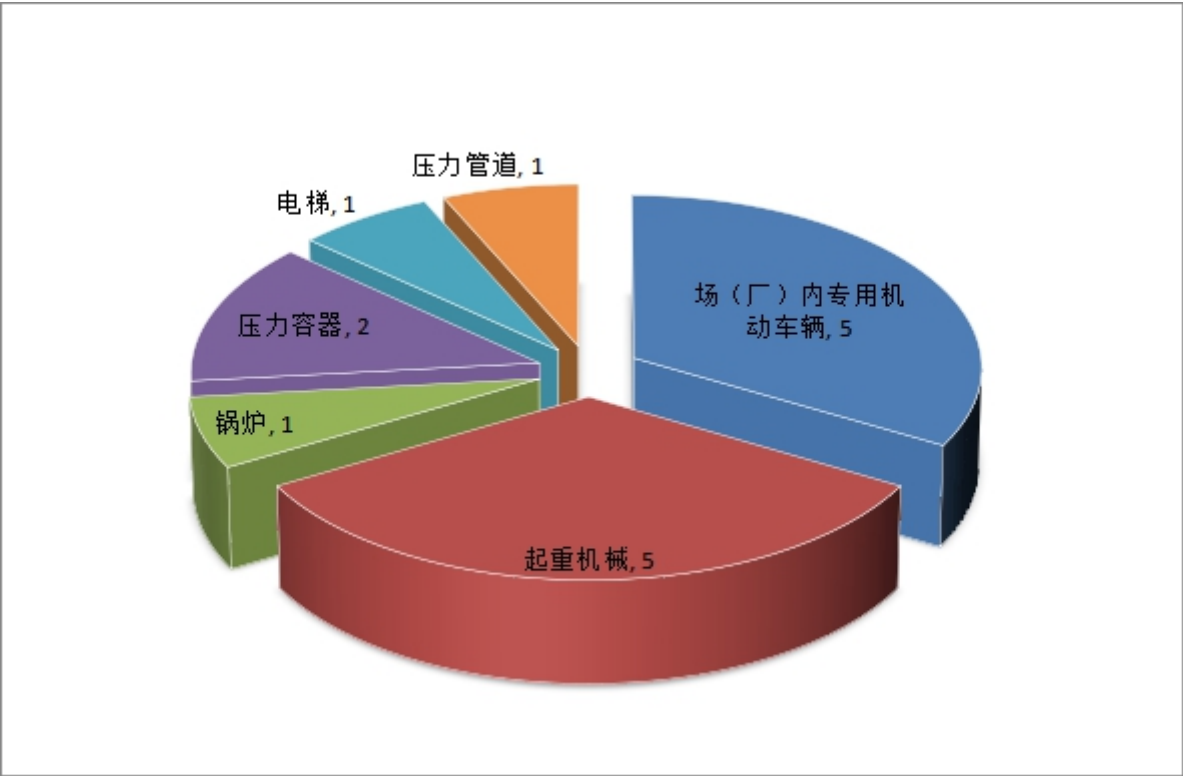


图 5 2020-2024 年全省 38 起特种设备事故按设备类别分布（单位：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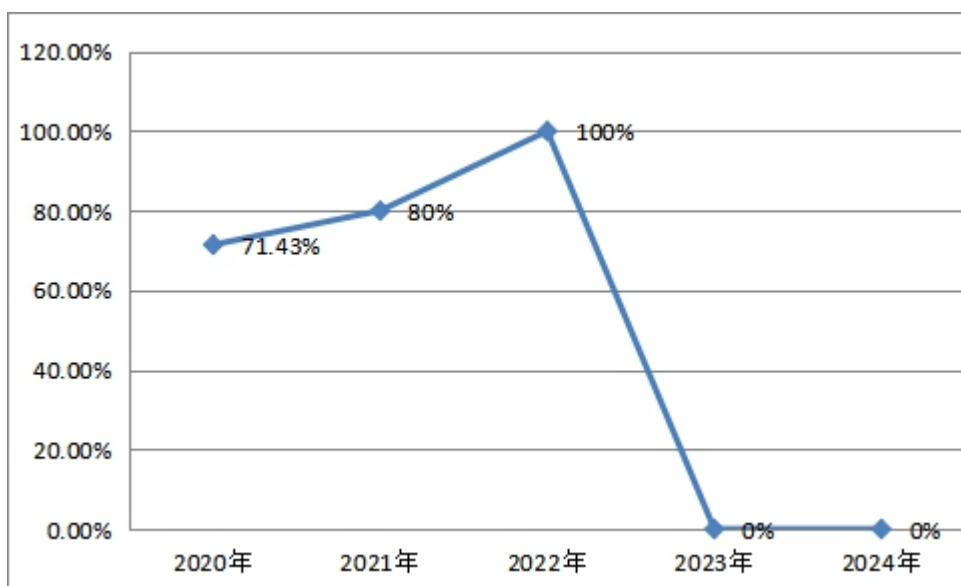


图6 2020-2024年机电类特种设备事故起数占特种设备事故总数百分比

三、2024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主要工作情况

2024年，省市场监管局科学研判安全风险、精准开展专项治理、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夯实队伍能力基础，全省特种设备零事故、零伤亡，未发生有较大影响的特种设备安全事件，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一）精准研判风险，谋划监管路径。绘制安全风险图谱。组织专家、骨干组成小分队开展安全状况、工作落实情况普查，共发现风险隐患329项，监管问题58项。建立安全工作评估体系。建设安全、工作、发展多维度安全评价体系，开展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趋势分析评估。突出关键环节研判风险。在全国率先开展特种设备电梯门锁和缓冲器、液化石油气瓶阀、压力管道用密封垫片等关键部件安全性能监督抽查。开展工业氧气瓶采用保压阀排查整治。

（二）强化本质安全，开展治本攻坚。部署开展安全筑底、

隐患攻坚、监管和检验能力提升“四大行动”，共检查 7.5 万家特种设备企业，排查隐患 13.2 万条。排查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5.3 万台，发现并整改隐患 1980 个。共检查锅炉制造企业 41 家、使用单位 3528 家，检查锅炉 3642 台，发现疑似“大容小标”锅炉 122 台。联合省卫健委开展医疗机构“盲区”“死角”设备排查整治，排查出未登记锅炉、压力容器等设备 140 台（套），压力管道 2869 米。检查化工企业 729 家次，下发监察指令书 123 份。

（三）坚持完善机制，推动责任落实。健全完善工作制度。修订《江苏省气瓶充装许可管理办法》《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制定特种设备安全“三书一函”制度文件，在日常监管中常态运用。持续推进双重预防。完成《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数据归集技术规范》标准编制，组织第 4 批共 70 家试点单位开展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探索实施电梯综合保险。在房改房、安置房等政府兜底保障小区的 2 万余台电梯探索“保险+服务”电梯综合保险，实现全省 13 个设区市全覆盖。推进电梯维保规范化。启动《江苏省电梯维保单位星级评定细则》修订工作，着力建立能上能下的星级评定制度，促进星级评定规范化开展。

（四）坚持改革创新，勇破发展难题。破解安全监管新课题。按照“一牵头、四组织”方式，牵头组织推动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管工作。建立科学完善的“1+6”小型游乐设施监管工作制度。摸清“悬崖秋千”底数和安全状况。推进落实省政府“民生实事”。

牵头印发全国首部省级层面住宅老旧电梯治理规范性文件，该做法被国务院督查组列为江苏典型经验通报表扬，国务院办公厅专题来我省实地调研。完成 7583 台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配合住建部门积极争取 8.4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将 5599 台住宅老旧电梯更新纳入今年补贴范围。积极承接“沙盒监管”试点任务。在总局指导下，选取无锡市江苏氢枫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先行先试，开展“沙盒监管”，强化监管措施。探索电梯自行检测触发式监管。有效防控电梯检验检测方式改革带来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明确监管触发条件。全省已备案电梯检测公司 79 家，已开展工作 67 家，检测电梯 34.4 万台。

（五）坚持强基赋能，夯实监管基础。持续拓展智慧监管。完善 2200 余万只液化石油气瓶档案信息，清理 900 余万条数据。制定数据规范化应用、数据交换等制度文件。叉车技改全面覆盖全省所有县（市）区，已接入省平台 64504 台智慧叉车。全面提升履职能力。举办 4 期“千人培训”班，880 名基层同志参训。今年新增 137 人取得 A 类监察员证，每万台设备 A 类持证数两倍于总局要求。厚植安全氛围土壤。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全国特种设备安全日”活动，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三进”、知识竞赛、专家“一对一”问诊等活动。